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2008419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公有自然沙灘禁止逕自設置人為設施。

依據：依據海岸管理法第31條及第3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海岸管理法第31條規定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，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。
- 二、另依海岸管理法第37條規定，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，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，屆期未遵從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縣長 徐榛蔚